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4〕450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有关要求，定于近期开展全省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以下简称费率浮动调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划分

全省各级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负责费率浮动调整工作政策指导，各级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负责费率浮动调整工作实施。省级经办机构负责向各市县经办机构提供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等相关参考数据，各级经办机构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费率核定工作。

二、实施细则

（一）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每两年浮动调整一次，涉及指标计算周期和费率执行周期。

1.指标计算周期。浮动费率确认指标包括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等，本次调整计算周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费率执行周期。经办机构核定费率浮动调整后的费率执行周期为 24 个月，本次执行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二）各级经办机构应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通过信息推送或函件告知等方式将确定的浮动费率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对费率浮动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告知后 10 日内，向经办机构提出重新核定工伤保险费率的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办机构应自收到用人单位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重新核定，并将重新核定结果和依据告知用人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费率浮动调整事关用人单位切身利益，事关工伤保险基金的可持续运行，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配强力量，确保费率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到位。

（二）加强沟通协调。费率浮动调整工作影响因素多、涉及范围广，经办机构要主动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及时回应各方关切，稳妥审慎做好此次费率浮动调整工作。

（三）确保及时准确。费率浮动调整工作时间紧、任务重、

要求高，经办机构要认真梳理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等数据信息，确保费率调整依据充分、真实准确。

各地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过程中遇有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反馈。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